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阿图什市无花果三产融合科技创新园（二期）

工程

工 程 地 点： 新疆阿图什市

合 同 编 号： QDRD-2025-501

（由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

设 计 人： 青岛瑞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方： 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

设计方： 青岛瑞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阿图什市无花果三产融合科技创新园(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材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如下：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为新建常规大棚约9万平方米,内部生产路、整个园区生产部分水、电、路管网及配套设施、中央智能灌溉水池，红线内电力、电信迁移，环形大棚约10375平方米等配套设施工程的初步设计编制(具体最终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定稿为准)。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250 万元。

3.资金来源：2025 年财政资金。

4.编制设计费用：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977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圆整。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相关设计规划图纸、地勘、测绘、地灾评估等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日内
2	项目相关投资估算文件资料	1		
3	相关会议纪要、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复、资金证明文件、政策文件等	1		
4	设计任务书	1		
5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1		
6	其他可供项目开展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设成果文本	6	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若因前期设计资料、手续等原因无法进行设计的，设计周期在提供相应设计条件后顺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977000元整（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付费额	付费时间
------	------	-----	------

	费 %	(元)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 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488500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48850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 发改部门批复后 15 日 内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提供发票，税费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请求甲方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 / ___年。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3.7 设计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技术质量必须要达到相关行业要求，工程阶段如设计技术原因出现问题，设计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3.8 项目工程阶段，如有现场对接或者初步设计有关的技术服务，设计方技术派人过来现场技术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末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



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8.5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如有邀请专家，专家费设计方承担。

8.6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阿图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也签订合同日期起算。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阿图什市林草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方名称:青岛瑞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
东路9号(青岛大学科技园D
座501室)

邮政编码:266701

电 话:18866621698

传 真:

开户银行:青岛农商银行麦
岛支行

银行帐号:90202070620100147049